

# 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惠阳区平潭镇鹤地村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

发包方：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深圳市天亿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发包方：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深圳市天亿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对惠阳区平潭镇鹊地村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开展测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双方共同遵守准则

1. 发包方根据本合同填写设计提出的勘察测量要求。
2. 承包方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相关的国家现技术标准进行勘察测量。
3. 根据规范，承包方依据提出的勘察测量要求，拟定施测技术纲要或方案，提交发包方后由承包方实施。

**第三条：**测量内容

本次惠阳区平潭镇鹊地村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勘察测量范围由发包方现场指定，本次测量主要工作内容为：

- 一、项目区域内的地形测量。
- 二、项目区域高程点测量。

三、工作内容以符合设计要求为基准，发包方和设计可以及时提出相关要求，承包方及时调整工作内容。

工期要求：甲方按设计及施工工期合理安排测量计划，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计划后，按照设计需求时间点提交资料，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工期可顺延。

**第四条：**收费标准、依据及支付方式

1. 参照国家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为取费依据；

本工程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市场调节，本次测绘费用为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已含税。

2. 提交成果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测绘费用，不留尾款。

**第五条：**发包方的义务

1. 发包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相关的项目区域情况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在勘察测量过程中发包方应为顺利完成作业提供保障。

**第六条：**承包方的义务

1. 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的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
2. 承包方保证在进场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报告。
3. 因发包方的原因，在工程进行中或工程结束后需增加额外工作量则另行计费。
4. 承包方保证勘察测量成果的真实可靠性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承包方及时配合发包方和设计在项目工程中的勘察测绘工作。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方三份、承包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条：**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交付成果资料结清一切费用后失效。

发包人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天亿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上屋村委径贝村松白路东侧合志和厂区办公楼 107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天亿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6797189767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083571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1141509

深圳市天亿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人民政府委托，惠阳区平潭镇鵝地村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选取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3007195250251106060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圆整（¥13,0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惠阳区平潭镇鵝地村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测量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